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 购 编 号：驻政采购-2025-09-30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9-30（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二）项目主要任务和目标：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2、成片开发的科学性、必要性、合规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4、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类型、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6、数据库矢量数据、相关图件、资料上传内网、勘测定界报告、编制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7、采购标的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驿城区、开发区、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8、项目需满足的质量、服务等要求：项目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

9、项目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知识产权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

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服务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要求或甲方制定；

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方案编制后提交甲方，采购人提交省专家组审核验收，审核通过后出具论证意见；

3、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4、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元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979600元）；

2、支付方式：该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293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成果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即：（¥6857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3、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负担。

第四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严格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

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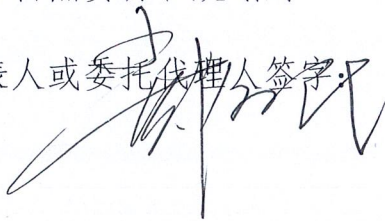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1198号

邮政编码：463000

受托方（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529号

邮政编码：463000

开 户 行：驻马店建行高铁支行

账 号：41001502916050001188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